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國際賽事裁判派任辦法

114 年 10 月 30 日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為執行國際賽事裁判派任之事務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國際賽事裁判派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際賽事裁判派任對象：

1. 以參加洲際及各國際裁判講習會(實體講習)，取得各級裁判證照者。
2. 線上測驗取得國際證照資格者，至取得證照日起需累計服務場次，由運動部、教育部及本協會主辦、協辦之國際、全國性賽事或協會下轄各單項舉辦之國手選拔賽後，始取得國際賽事之派任資格。唯考量各單項年度比賽場次不同，各單項另訂場次累計標準(如附件)。
3. 國際賽事分級，依 F.I.G.公告之標準。

第三條 各級裁判之輪值順序(輪序)，由各單項自行訂定之。

1. 以級數高者優先排序。
2. 輪值到的裁判因故無法參加，可與後面順位者自行協調交換之。
3. 如賽事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延期，保留其資格。
4. 如賽事最後被取消，則列入下一輪次第一位。
5. 該賽事未能派出該賽會要求級數之裁判人數，可在符合賽

事規範下，改由較下一級數之裁判遞補，並列入輪值數。

第四條 奧運裁判資格甄選之相關賽事，以 2 級(含)以上裁判優先派任。

第五條 大會直接邀請之裁判，若未影響派任隨隊裁判名額，無需列入輪值紀錄；若占用隨隊裁判名額，則須列入輪值紀錄。

第六條 持有國際裁判證者，須協助國內裁判工作之推展。

第七條 如有裁判級數異動，依新認證級數重新排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配合奧運週期與國際體操總會裁判相關規定（FIG General Judges' Rules）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各單項國際 4 級裁判國內服務賽事表

男、女子競技體操/韻律體操	
賽會名稱	國際/全國性
全國運動會	全國性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全國性
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	全國性
單項全國錦標賽	全國性
國手選拔賽	全國性
取得國際裁判後，須擔任上列賽事之裁判累積滿 10 場可取得排序資格，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加乘以 2 場次計算	

有氧體操/彈翻床	
賽會名稱	國際/全國性
全民運動會(有氧)	全國性
全國錦標賽(有氧/彈翻床)	全國性
國手選拔賽(有氧/彈翻床)	全國性
取得國際裁判後，須擔任上列賽事之裁判累積滿 6 場可取得排序資格	